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省直公发〔2015〕17号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浙政办发〔2009〕20号等文件精神，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，例行调整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于7月15日至10月15日进行。

二、凡在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和其他组织，应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。

三、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计算口径按《关于印发

《浙江省省直单位（杭州市区）2011 年缴交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计算口径》的通知》（省直公发〔2011〕5 号）计算确定，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自 2015 年 7 月起执行。

四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为 12%，即单位和个人各 12%。单位因严重亏损等原因，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全体委员会议决议、申请表等资料，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。

五、根据“控高保低”政策规定，职工 2014 年月平均工资低于 1470 元的，缴存基数按 1470 元确定；高于 17302 元的，缴存基数按 17302 元确定。

六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单位月缴存额和个人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，计算到元，即见分、角进元。

七、纳入统发工资管理的机关单位，住房公积金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计扣，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统一代缴，各单位不得再从其他渠道另行扣缴。

八、请各单位公积金专管员于 9 月 30 日前至中心办事大厅拷贝调整表格（请自备 U 盘）。使用网上业务系统的单位用户可自行下载调整表格。返回调整数据时务必填报《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一式二份、个人明细调整清册一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九、实行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的单位，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

基数与住房公积金同步计算调整。住房公积金补贴已按定额发放的单位按原发放办法执行。

十、各单位调整当月发生人员新增、恢复、暂停等变更业务均可以照常办理。调整当月办理过暂停业务的单位，需相应在交回的电子调整表格中删去当月暂停人员。

十一、如职工身份信息有误的，应先填写《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登记表》，办理身份信息变更登记手续，再办理年度调整手续。

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整，最迟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报我中心，逾期视同不调整。

- 附件：1.《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
2.《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》

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

附件 1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本表附清册 页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留存

本年度缴存比例为： % 年 月 日

经办人姓名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本表附清册 页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交中心

本年度缴存比例为： % 年 月 日

经办人姓名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附件 2

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本表附清册 页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留存

本年度繳存比例為: % 年 月 日

经办人姓名:

经办人电话:

住房公积金补贴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单位汇总表

本表附清册 页

单 位 编 号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 位 性 质	
调整前月缴存额		调整后月缴存额		补缴额	
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缴存额合计	人数	应补缴额合计

交中心

本年度繳存比例為：%年月日

经办人姓名:

经办人电话:

抄送：王德贵副局长，省人力社保厅，省财政厅综合处，省建设厅
公积金监管处。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